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月1 日

甲　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YZL2026-008），于2026年06月03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6年6月1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成交金额：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9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人数：210户。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资金。

（二）服务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款的40%（贰拾万捌仟元整，¥208,000.00），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三）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

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

主要包括：

1. 生活照料和护理：搞好服务对象家庭环境卫生，打扫室内外卫生、晾晒被褥衣物，保持房间通风，无异味，室内基本整洁；照顾好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搞好其个人卫生，给服务对象提供洗换衣服、做饭、剪指甲、照顾饮食等护理服务；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在其居住地附近进行户外活动，帮助其购物和递送物品等。

2.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协助陪同有需求的服务对象，就近参与与其身体相适应的有益活动；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其进行鼓励和心理疏导，增强服务对象生活信心。

3. 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监护人正确使用辅助器具；宣传康复知识，协助服药和基本保健，开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二）服务要求

1.承接方要针对残疾人服务群体成立一支专门的居家服务队伍，挑选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爱心、有能力的家政服务员进行专业培训和道德教育，培训后上岗，并签订协议。要满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在服务时数范围内做到随叫随到、精心照料残疾人的起居生活。

2.服务对象每月至少得到12项服务，承接方工作人员每月至少20次服务，其中包括电话、微信询问服务6次，服务期不少于3个月，服务或社会满意度要达到95%以上，否则终止服务补助费。

3.承接方要针对残疾人服务制定一套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服务项目和管理办法。要按1对1的标准进行服务，保证服务对象的生活起居服务到位和安全，并及时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和考评，随时接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服务对象满意。

（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公司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用工协议，与服务对象签订《居家托养服务合同》，界定责权利，避免用工和服务纠纷。

2、为服务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为雇主办理了职业责任保险，实现无忧服务。

3、按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人的不同特点，结合服务人员的特长进行科学对接，降低因不适应而退岗或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情况。

4、每个服务入户对接，都需要服务员、机构管理人员和社区残疾人专干共同入户，了解服务对象情况，也让服务对象或监护人了解服务须知并签订合同。

5、每个服务人员必须每月服务12次，每次不得少于2小时。

6、公司每月对服务情况100%电话跟踪，30%上门回访，对于用户反映的问题及时督导，改进服务，仍然不满意的，就要调换服务员，直到满意。

7、公司开辟服务监督电话、护理指导电话等，及时了解服务和指导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8、每月召开服务人员会议，总结和交流经验，通报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9、公司根据服务质量，选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的服务人员进行分别对待，对非常满意的服务人员一次性奖励400元，满意的奖励200元，不满意的罚30元。

第六条：验收

（一）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内容包括建档资料、服务人数、次数、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

（二）验收依据为：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三）验收报告应由甲方签字盖章作为服务支付付款依据。

（四）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让乙方整改，达到满意为止。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甲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并组织人员交付乙方进行培训。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八）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乙方少于90日完成托养服务的，每少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所提供的托养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服务，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损失。

（三）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托养服务，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五）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

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农科所三楼

电话：0911--7117005

邮编：717300

乙　方：子长市巾帼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子长市李家湾社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子长县支行

帐　号：806080801421001555

电　话：13891117923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签订时间：2016年7月1日